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三、台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4 日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
- 五、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
- 六、台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6 日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七、台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八、台南市政府 109 年 1 月 30 日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學習領域：

(一)範圍：其評量範圍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二)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各占該學習領域課程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定。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

機會。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七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

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西港國中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領域	科目	第一二次評量		第三次評量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語文	國語文	1. 紙筆測驗 80% 2. 多元評量 20%	1. 紙筆測驗 50% 2. 作業 50%	1. 紙筆測驗 80% 2. 多元評量 20%	1. 紙筆測驗 50% 2. 作業 50%
語文	英語文	1. 紙筆測驗 80% 2. 多元評量 20% (規劃學生上台發表)	1. 紙筆測驗 50% 2. 作業 30% 3. 學習態度 20%	1. 紙筆測驗 80% 2. 多元評量 20%	1. 紙筆測驗 50% 2. 作業 30% 3. 學習態度 20%
數學		1. 紙筆測驗 75% 2. 多元評量 25%	1. 紙筆測驗 20% 2. 作業 60% 3. 學習態度 10% 4. 上課秩序 10%	1. 紙筆測驗 75% 2. 多元評量 25%	1. 紙筆測驗 20% 2. 作業 60% 3. 學習態度 10% 4. 上課秩序 10%
自然科學		1. 紙筆測驗 80% 2. 多元評量 20%	1. 紙筆測驗 30% 2. 多元評量 20% 3. 作業 25% 4. 學習態度 25%	1. 紙筆測驗 80% 2. 多元評量 20%	1. 紙筆測驗 30% 2. 多元評量 20% 3. 作業 25% 4. 學習態度 25%
社會	歷史	1. 紙筆測驗 90% 2. 多元評量 10%	1. 紙筆測驗+作業 50% 2. 學習態度 30% 3. 多元評量 20%	1. 紙筆測驗 90% 2. 多元評量 10%	1. 紙筆測驗+作業 50% 2. 學習態度 30% 3. 多元評量 20%
	地理	1. 紙筆測驗 90% 2. 多元評量 10%	1. 紙筆測驗+作業 50% 2. 學習態度 30% 3. 多元評量 20%	1. 紙筆測驗 90% 2. 多元評量 10%	1. 紙筆測驗+作業 50% 2. 學習態度 30% 3. 多元評量 20%
	公民	1. 紙筆測驗 90% 2. 多元評量 10%	1. 紙筆測驗+作業 50% 2. 學習態度 30% 3. 多元評量 20%	1. 紙筆測驗 90% 2. 多元評量 10%	1. 紙筆測驗+作業 50% 2. 學習態度 30% 3. 多元評量 20%
健康與體育	健教	1. 紙筆測驗 50% 2. 多元評量 50%	1. 作業學習單 6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40%	紙筆測驗 100%	1. 作業學習單 6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40%
	體育	實作技能 100%	1. 上課表現 50% 2. 學習態度 50%	實作技能 100%	1. 學習單 4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60%
藝術	視覺藝術	實作成果、創意表現 100%	1. 實作練習 50% 2. 上課表現 30% 3. 學習態度 20%	實作成果、創意表現 100%	1. 實作練習 50% 2. 上課表現 30% 3. 學習態度 20%
	音樂	實作、表演、紙筆測驗 100%	1. 實作練習 50%(學生上台發表) 2. 上課表現 30% 3. 學習態度 20%	實作、表演、紙筆測驗 100%	1. 實作練習 50% 2. 上課表現 30% 3. 學習態度 20%
	表演藝術	1. 實作表演 50% 2. 團體表現 50%	1. 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規劃學生上台發表) 2. 團體表現 50% (分組討論)	1. 實作表演 50% 2. 團體表現 50%	1. 課堂參與、學習態度 50% 2. 團體表現 50% (分組討論)
綜合活動	輔導	1. 學習單 60% 2. 多元評量 40%	1. 學習單 5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50%	1. 學習單 60% 2. 多元評量 40%	1. 學習單 5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50%
	家政	1. 實作評量 60% 2. 紙筆測驗 40%	1. 作業 5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50%	1. 實作評量 60% 2. 紙筆測驗 40%	1. 作業 5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50%
	童軍	1. 實作評量 60% 2. 多元評量 40%	1. 實作評量 2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80%	1. 實作評量 60% 2. 多元評量 40%	1. 實作評量 2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80%
科技	資訊科技	1. 實作評量(作業) 60% 2. 多元評量 40%	1. 作業 30% 2. 平時測驗 30% 3.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40%	1. 實作評量(作業) 60% 2. 多元評量 40%	1. 作業 30% 2. 平時測驗 30% 3.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40%
	生活科技	1. 實作評量(作業) 60% 2. 多元評量 40%	1. 作業 30% 2. 平時測驗 30% 3.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1. 實作評量(作業) 60% 2. 多元評量 40%	1. 作業 30% 2. 平時測驗 30% 3.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

臺南市立西港國中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七年級 科目	第一 二 三 次評量	
	日常評量	
英閱世界	1. 學習單及作業	40%
	2. 口說	30%
	3. 學習態度	30%
圖書館探秘	1. 學習單及作業	40%
	2. 口說	30%
	3. 學習態度	30%

八年級 科目	第一 二 三 次評量	
	日常評量	
閱讀聯合國	1. 學習單及作業	40%
	2. 口說	30%
	3. 學習態度	30%
書海定向	1. 學習單及作業	50%
	2. 學習態度	25%
	3. 參與度	25%

九年級 科目	第一 二 三 次評量	
	日常評量	
Read for SDGs	1. 學習單及作業	40%
	2. 口說	30%
	3. 學習態度	30%
跨閱能源危 機	1. 學習單及作業	30%
	2. 實作評量	30%
	3. 學習態度與上課表現	40%
穿閱古今 談未來	1. 學習單及作業	50%
	2. 學習態度與參與度	50%